

东莞控股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汇总：

- 1、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P 2 ）
- 2、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P 3）
-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P 4）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紧贴市场需求，符合公司业务经营需要；融资租赁业务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年6月3日

独立董事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下属公司与交通实业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拟实施的融资租赁业务，承租方具有市场竞争优势及稳定的现金流，业务信用风险可控。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相关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年6月3日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等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会计处理方法正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独立董事：陈玉罡、江伟、刘恒、徐维军

2019年6月3日